



燕子在说些什么

周华诚



燕子一回来,春天就真的到了。

稻田还没有插秧,已经蓄上水,亮汪汪的,映着天上的云。燕子就在水面上空飞,把自己的身影映在水中。燕子飞起来和别的鸟不太一样——不是直线,不是盘旋,而是忽上忽下,忽左忽右。燕子的翅膀极其灵敏,随时改变飞行轨迹,真是杰出的飞行家。

燕子是家鸟。小时候,老屋的堂前横梁上总有一两个燕窝。

这燕窝是什么时候有的,我记不清了。好像每年春天,燕子归来都会衔泥到家里筑新巢。老人家常说,燕子择屋,专挑好人家。你家要是和睦,燕子就来;你家要是整天吵架,燕子就不肯来。“燕子不进愁家门”,谁家堂前有燕窝,谁家就有福气。这话没有科学依据,但乡下人都信。

能在人家筑巢,千百种鸟中,燕子是极少数享有这种待遇的。麻雀在瓦缝里做窝,喜鹊在高树上做窝,斑鸠在竹林里做窝,只有燕子,把家安在人的屋檐下,和人住在一起。它不怕人,人也不赶它。乡下人把燕子当作家人。这是一种奇特的信任,延续了不知多少年。

燕子的巢,半圆形,贴着梁木,像半个碗。泥是燕子一口一口从田边衔来的,混着草茎,干了以后硬邦邦的。窝口朝外,正对着大门,燕子进进出出,从不迷路。顽皮的孩子要是拿竹竿去捅燕窝,大人一定会骂:“捅不得!燕子窝捅了,要长癞痢头!”癞痢头当然没有真的长过,但那个恐吓足够管用。于是我们只是仰着头看,看燕子衔泥,看燕子喂雏,看小燕子从窝里探出黄嘴丫丫的脑袋。

在空中忽上忽下翻飞的燕子,偶尔会发出短促、清脆的一声——“唧”。如果它停在屋梁上,则会冒出一串快速的鸣唱,像是在说绕口令——“唧唧唧唧,唧唧,唧唧唧”。然后突然闭嘴,突然起飞,飞出屋去,一个急转弯,贴着池塘的水面掠过去,翅膀

尖几乎碰到了水。

燕子的歌,像是说唱。不是布谷鸟那种悠远的独白,不是黄鹂那种婉转的咏叹调,而是快节奏的,即兴的,不按谱子来的自由发挥。对了,像是燕子在说话。它声音里的微妙转调,很难用曲谱精确记录。我小时候就想,燕子这么急,它在说什么呢?

乡下人听多了燕子的叫声,还真的听出了“歌词”。外公告诉我们,燕子在说:“不要你的油,不要你的盐,借我一个墙壁住住。”

我那时候不信,觉得外公是信口瞎编。后来翻了书,发现各地都有类似的童谣。汪曾祺的散文里提到一首:“不借你家的盐,不借你家的檐。不借你家的粮,不借你家的梁。”

赣南的老百姓也说,燕子说的是,“唔要你的盐,唔要你的米,借你屋里住一夜”。

还有一首童谣是这样的:“小燕子,借东西,不借盐,不借米,就借屋檐小方块,让我宝宝有个家。”

流传最广的版本是:“唧,唧,唧,不吃你的饭,不吃你的米,借你的屋檐躲躲雨。”

看来,这些童谣与我老家流传的版本大同小异,燕子在梁上说话,说给家里人听。不信,你仔细听听,再用方言念念,居然真的有点像。

燕子的叫声高音多,短促而密集,像是鸟类的饶舌,或者是一段被压缩到极短时间内里的急促表达。它的飞行路径和叫声是同步的。急转弯的时候,“唧”一声;俯冲的时候,“唧唧”两声;贴着水面滑行的时候,“唧唧唧”一串。你听久了,能从叫声里听出它的飞行轨迹。它想到哪儿就飞到哪儿,飞到哪儿就叫到哪儿,叫出来的声音也没有那么固定的旋律可言,长短轻重,全靠它那时的心情。

有人说,燕子的叫声不仅是声音,还是跟人的一种交流。它用叫声宣告自己的到

来,也用叫声表达谢意。古人早就知道这一点,“燕燕于飞,差池其羽”,《诗经》里的句子写的就是燕子归来时的景象。燕子与人共居的历史,应该很久很久了吧。

燕子的飞行特技,也得到了科学家的认证——据说,燕子低飞时贴近稻田的水面,利用翅膀下方被水面阻挡的气流形成气垫,这样升力增加,阻力减小。这是一种节能的飞行方式,省力又高效。看来,飞机设计师们研究的东西,燕子天生就会。

燕子的翅膀又长又尖,展开幅度很大,可以在空气里优雅地滑翔。它在稻田上空穿梭时,不是为了玩耍,而是在捕食。一只燕子,一个夏天能吃掉几十万只害虫——稻飞虱、叶蝉、蚊蝇,都是它的食物。稻田上空燕子多,说明稻田里害虫多,燕子在帮农人“清场”。农人不用农药,燕子替他们干活。这是稻田生态系统中最高效的“生物防治”。

燕子也是诗人笔下的常客。写燕子最家喻户晓的,大概是唐代刘禹锡的那句:“旧时王谢堂前燕,飞入寻常百姓家。”东晋时,王导、谢安两大家族住在乌衣巷,何等显赫。几百年后,他们的宅第早已变成了普通百姓的住处,只有燕子年年春天回来,不管你是谁,它只管在屋檐下做窝。燕子见证兴衰,看惯荣辱,它什么也不说,只是飞来飞去。

宋代词人晏殊的句子,写得很家常:“燕子来时新社,梨花落后清明。”燕子回来,就是春社日到了;梨花凋落,清明也就近了。燕子是节气的信使,跟日历一样准时。

乡下人懂得燕子。他们知道燕子回来的时候,就该泡谷种、整秧田了。他们知道燕子在堂前做窝,是吉兆,是家宅平安的象征。他们知道燕子养小燕子的时候,不能大声说话,不能惊扰它们。

小时候住在老屋里,印象中大人们每天都仰头看看那燕窝。“燕子认得我们家,

年年都来。”我那时候不懂,以为燕子真的认家。后来才知道,回来的不一定是从那只燕子,也许是它的孩子,也许是别的燕子。大人们不管这些,在他们眼里,每年春天回来的都是一家。

就在这燕窝里,燕子孵育新雏,小燕子开始啾啾低语,啾啾待哺,燕爸爸燕妈妈飞进飞出,捕食喂哺。春天一天过去,花开花谢,小燕子学飞,一大家子热热闹闹,叽叽喳喳,兴旺极了。我常搬了小板凳坐在堂前看燕子。燕子多了,燕巢下面每天都有一大片鸟粪痕迹,大人们也不恼。也许,在大人们看来,这是燕子一家唯一的缺点,但也是可以忍受的缺点。

燕子们每晚居于人家中,其实家门之外,才是它们的广阔天地。成片的稻田上空,常有几十只燕子低飞,辛苦忙碌。它们有时停栖在电线上,像是五线谱上的音乐符号。

长大后,我离家念书,又在城市工作,每年春天回去的次数屈指可数。很多年后,我回到乡下居住,烟雨江南,晴耕雨读,与乡间的一切重新建立联系。这时候,我发现燕子们回来,又在檐下筑起新巢。

燕子们翻飞,说唱时的语调没变,“乡音”未改,依然那么急促。我听了一会儿,它们在说:“不要你的油,不要你的盐,借我一个墙壁住住。”我一时出神,想,这些燕子是不是我童年时遇见的那一家?



本文摄影:周华诚 戎志强

沽上丛话

在当代“津味”小说的谱系中,已故的张仲先生是一个独特的存在。他首先是一位民俗学家,毕生致力于民俗学与天津市井文化的研究,著有《中国人的头发与脚》《天津早年的衣食住行》等,被称为天津民俗文化“活字典”。他的小说创作,是建立在丰厚民俗积累之上的,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与根植于乡土的民间智慧熔于一炉,既是独立的文学创作,也是生动的民间文化景观的展现。

作为民俗学家的张仲对天津市井生活的谙熟,赋予了小说独特的魅力。小说《龙嘴大铜壶》围绕杨家的茶汤生意展开,铜壶不仅是器物,也是精美的民俗工艺品,冲茶本身更是一种民间技艺的表演。张仲以民俗学家的细腻视角,将看似寻常的买卖营生写出了深度与厚度。

张仲著有《古玩商的生意经》一书,对传统古玩行业的货源、开店秘诀甚至代语、隐语等都颇有研究,这些在其小说《古董张》中早有体现。主人公“古董张”不仅懂“物”,更懂“人情”和“世道”,这正是市井智慧的至高体现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张仲笔下的市民智慧,从不局限于技艺层面,而总是与人格精神紧密相连。《龙嘴大铜壶》中,杨四经历了铜壶伪刻被揭穿、茶壶被日军抢走、好友为护壶牺牲、老婆难产而死等一系列打击,但仍咬咬牙,“打磨他那龙嘴大铜壶;茶汤卖完了,给孩儿做吃做喝……”又是家里又是外头,“刷,刷,刷”,还是拿那大铜壶卖他的茶汤”,这几声“刷,刷,刷”,是杨四与命运对话的方式,也是他精神韧性的证明。

张仲小说的“津味”,来自他对天津方言系统的精准把握,在他的小说中,天津话并非点缀性的标签,而是能够融入叙事肌理,同时塑造人物性格并营造市井氛围的核心元素,体现着他作为民俗学家的文学功力。

天津方言以直率、生动著称,尤其是“嘛”“喂儿”“赛”等特色词汇构成鲜明的听觉标识。张仲对这些词汇的运用并非机械堆砌,而是让其自然流淌于人物的对话与心理之中。小说中方言俚语密集出现,如“乌漆嘛黑”“跑合儿”“嘛”“栽了”“麻了爪儿”等,这些词汇并非随意点缀,而是构成了一种地道的天津叙事腔调,本身就带有市井化、谈谐化、直白化的特点,使小说具有真正意义上的“地方感”。《古董张》开篇即以“北门”“侯家后”“三德轩”等地名锚定空间,并通过“喝破烂的”“跑古董合儿的”“销金锅子”等词语,勾勒出以古玩交易为核心的隐秘江湖。这里的方言具有“加密”功能——行外人不解其意,行内人则心领神会,共同维护着这一行业的门槛与秘密。《舍哥儿》中的梅二先生被称为“舍哥儿”(落魄子弟),他“四六儿不懂”“死梆子”,宁吃折箩(剩菜)也不肯折腰,用“四块一条鱼,三十画七条半”的“买卖道儿”戏弄“光葫芦委员”,这些方言将其既迂腐又清高的文人骨相刻画得入木三分。

有研究者曾提出,“天津地域文化具有‘俗’的特征,这‘俗’并非庸俗,而是民俗与世俗,代表着特殊环境下的一种生存哲学与生活态度,本身即具备鲜明的传奇性”。张仲的小说正是这一特征的典型体现。

天津卫北城根的市井图景在《古董张》中被勾勒得淋漓尽致:三德轩茶馆的喧嚣,“喝破烂”的小贩,“打八盆”的秃王三……处于这个烟火气交织的世俗空间里的人物,自然也有着符合世俗功利的行为逻辑。“古董张”的每一个妙计,都源于他对世俗人性的精准把握,即便初见鼻烟壶时险些走眼,他也能在对方贪婪索价后冷静自持,最终圆满立威,保住自己在古董界的位置。

小说《舍哥儿》中,当伪警察吴督察张魏魏梅家世代珍藏的《锦鲤图》,并设计陷害梅二先生入狱时,后者交出的是精心仿制的赝品,真品则藏在烧炕的灶火眼儿里。这一“狸猫换太子”的桥段,为后续情节埋下了最富戏剧性的伏笔。多年之后的献画大会上,两幅《锦鲤图》摆在一起,梅二指着假画道破玄机:“您瞧,这画上藏着四个字:水西在客。就是在下。”真伪之辨与身份之谜同时揭晓,小说的传奇张力达到顶峰。包括这部小说在内,张仲笔下的人物,从来不是孤立的存在,而是与天津卫乃至近代中国的变局紧密相连,个人的命运起伏,折射出的是时代的传奇色彩。

张仲的“津味”小说创作,不仅体现出作者身为民俗学者的严谨考究,同时也带有作家的灵动笔触,双重身份的交织,构成了张仲小说最独特的底色,使他的创作超越了单纯的文学想象,成为解读天津地域文化的一把钥匙。



张仲『津味』小说的市井深韵与传奇笔法

王谦

津派文化的文学表达(八)

湖泊是一方水土的眼睛,倒映着天光云影,沉淀着冷暖更迭、岁月流转,也养着人们的性情。每个人的心底都藏着属于自己的湖泊。苏东坡有水光潋滟、浓妆淡抹的西子,范仲淹有把酒临风、宠辱皆忘的洞庭,梭罗有删繁就简、返璞归真的瓦尔登。从天津中心城区向东不到一小时车程便来到东丽湖,这里一半诗意,一半烟火,是市民心中的幸福河湖。

东丽湖是年轻的湖,从半个世纪前遍布盐碱荒地的荒野,到如今融科技农商、生态文旅为一体的“淡水小海洋”,静水深流之中,见证了时代发展的波澜壮阔和建设者们披荆斩棘的奋进历程。驶入东丽大道,一侧为丽湖,另一侧为东湖,像一双眨动的明眸,笑迎四方游客。方圆八公里的水面,虽称不上烟波浩渺,一碧万顷,却足以盛朝晖夕照;虽无苏堤春晓、三潭印月的人文胜景,却有林木环抱鸥鸟鱼跃的自然野趣。踏入湖区,都市的喧嚣扰攘便抛在身后,绷紧的神经顿觉松弛了下来。徜徉湖畔,可以无所事事,望着湖水发呆而不觉虚度。

春到东丽湖

程浩



随着东丽湖生态环境日益向好,每年有超过10万的各种野禽来湖栖息。今岁春归,更有上百只大天鹅“组团”而来,将东丽湖作为迁徙途中休整蓄力的中转站。放眼望去,碧波之上浮动着一大片活生生的白雪,那长颈弯起的弧线舒缓优雅,恍若芭蕾舞者凌波微步的舞姿。它们时而汲水觅食,溅起的水珠碎作流光;时而转动着脚蹼踏浪飞奔,伸展颈项凌空而起,盘旋数匝又轻落水面。二十多天后,大天鹅们恋恋不舍地再次启程,洁白的羽翼带着满湖春意,去融化极北冻原的冰雪。它们明年归来时,一定会带来更多的伙伴。

当迎春花从缀满金黄,东丽湖的春季便正式启幕。桃李玉兰竞相怒放,丁香海棠芬芳堆锦,目之所及,总会撞上一树盛开的花。林中草地上,蒲公英开了,像散落在绿罗衣上的黄金纽扣闪闪发光。鸢尾花托起蓝紫相间的梦境,追逐着蝶翼,沿湖岸一路奔涌。晴空上,白云在飞,鸟儿在飞,风筝在飞,此刻心也长出了翅膀,和孩子们稚嫩的笑声一起撒欢。东湖环湖步道上,游客们骑车、慢跑或缓步徐行,自得其乐。在那些知名的打卡地,有人用镜头捕捉心仪的风景,有人对着手机直播,有人带娃荡秋千打滑梯,有人泛舟冲浪、露营野炊……而资深的徒步者,更愿意在远湖丛林的秘境漫步,聆听天籁尽享清幽。啄木鸟啄树干“笃笃”轻响,把寂静敲得空旷深邃。双声布谷的啼鸣,如那寂静的回音,从枝丫间漏下,在光雾迷离的水面荡开圆晕,飘向对岸。此刻,眯上眼睛深深呼吸,能闻到雏鸟声中首宿和麦苗的清香,心头便有了些许禅意。

不知不觉间斜阳西照,巨大的日轮悬浮于远方的湖岸线,炫目的波光倾泻而下,映得满湖浮光跃金。游客们举起手机拍摄,光线变得柔和了,将天幕晕染成绯红的锦缎。夕阳下,“落霞与鸥鹭齐飞,春水共长天一色”。心头不觉悠悠荡起《渔舟唱晚》的旋律,仿佛摇一叶扁舟收网而归,渔获多寡已不在意中。

暮色合拢,鸟的影子、树的影子和人的影子,渐次融入夜色中。芦苇丛中蛙鸣初起,先是三两声试探,旋即连成一片,响而不喧,与散落水波的星光同频共振。走出景区大门,楼群灯火闪耀,从小镇的餐馆、店铺扑面而来的烟火气,让东丽湖的春夜糅进踏实的温暖。

上善若水,水善利万物而不争。在津城河海文化的深厚底蕴中,东丽湖的明眸足以荡涤浮躁,洗净尘埃,让每一个踏青而来的人,寻得内心的安宁与澄澈。

题图摄影:记者 周伟



唐·彩绘陶戴帷(帷)帽女骑俑

马背上的中国史(六)

妇人与名马

赵威

公元750年的一天,长安大明宫马厩,一匹白马正焦躁地用前蹄刨地。它通体雪白如凝脂,唯独四蹄呈墨色,这是唐玄宗最爱的坐骑“照夜白”,传闻它能日行千里,夜间奔跑时鬃毛泛着银光。此刻它被拴在雕花马柱上,怒目圆睁,张口嘶鸣,连尾巴都因愤怒而参开,仿佛下一秒就要挣脱束缚。

画家韩干将“照夜白”这匹桀骜不驯的劲儿,牢牢锁进纸本里。韩干画马与众不同,唯画肉不画骨,自成一派之妙。韩干少时在酒家当过学徒,但老天爷赏饭吃,画画天赋极高,后来被前来喝酒的大诗人王维看中,资助他学画,学成后留在宫廷当了画师,画马是他的特长。皇帝让他拜当时的画马名家陈闳为师,他不听,说臣自有师,就在陛下的马厩里,那些马都是臣的老师。他干脆搬进马厩,和饲养员住在一起,深入了解马的习性,有时能呆呆地看上几个时辰。

这幅让人拍案叫绝的《照夜白图》流转千年,乾隆皇帝在上面盖了很多个印章,却依然压不住马眼里的野性。此画构图简单,却又十分大胆。马在嘶鸣,怒目圆睁,鬃毛参差,四蹄腾踏,它心有不甘,要挣脱羁绊,可是无济于事。动与静,自由与束缚,充满矛盾的画面是画家个人内心世界的展现。

与别的朝代不同,艺术作品中唐代的马以肥壮为美,既不像汉代画像石中的那样俊秀清逸,也不像宋马的雅致、元马的昂扬。尤其是唐中后期,人与马都长膘,马不再是战场上的英武形象,不再是力量和速度的象征,而成了人们休

闲娱乐的玩物,权贵炫富的筹码。所以,唐代马球事业非常辉煌,激烈的比赛、热闹的“啦啦队”等场面都浓缩在后世出土的唐代壁画、陶俑、铜镜等文物中。

唐代的马,早就“渗透”进生活的方方面面,连女子都能骑着它惊艳街头。常见的唐画彩骑马女俑就是最好的证明,马成了日常代步工具:女俑穿着杏色翻领胡服,脚上蹬着软靴,骑在一匹马上。她左手轻握缰绳,右手抬起,像是在拨弄马鬃,嘴角带着笑意,连眼神都透着洒脱。马鞍是鎏金的,马镫磨得发亮,显然这马是常被骑乘的“代步工具”。在唐代,宫廷及上层社会女子能和男子一样骑马出游、踏青、逛集市。

这时,骑马已不再是男子的专属权利,女子也流行骑马。“妇人与名马,构成了唐代贵族美学的中心。”出土唐代器物中,妇人与名马同时出现,可以与名画《虢国夫人游春图》相映照。

张萱的《虢国夫人游春图》更生动,画中虢国夫人骑一匹骏马,马鬃修剪得整整齐齐,四蹄踏春而来。侍女也都骑着马,马匹姿态各异,却都膘肥体壮,步伐从容。当时长安街头常有这样的场景:贵族女子骑着马,身后跟着仆从,马脖子上挂着铃铛,“叮当”声一路响过朱雀大街,连路边卖胡饼的小贩都习以为常。甚至有记载说,太平公主曾穿着男装,骑着马和骏马比箭,赢了还笑着把战利品挂在马脖子上。

唐代的马,不仅是坐骑,也是女子追求自由的象征和盛世包容的见证。

动物界有一种叫“四不像”的奇兽:角似鹿非鹿,颈似骆驼非骆驼,尾似驴非驴,蹄似牛非牛。这就是麋鹿。在我的家乡七里海,植物界也有个“四不像”,它就是角蒿。

角蒿真的很奇特:花冠呈淡玫瑰色或粉红色,有时带紫色,钟状漏斗形,与牵牛花相似,角蒿花冠前端有明显的5个裂片,通常为圆形;角蒿茎叶羽状披针形,很像蒿子叶,却比蒿子叶纤细得多,不细看还真的分辨不出来;角蒿蒴果外形酷似油菜花夹角,长长的,里边的果却不像油菜花籽那样呈圆粒状,而是酷似榆钱,扁扁的,紧紧挤成一排;还有就是角蒿的名字,虽说带个“蒿”字,却不是菊科蒿属,而是紫葳科角蒿属,这在七里海,在天津地区,都是独科独属独种。角蒿的花、叶、果,还有它所属的科,这四样如此奇特,称它为植物界的“四不像”,我以为为再恰当不过了。

这种奇特的野花,我是前几年头一次见到。我生



奇特的角蒿

于增会

长在七里海边,小时候常去野地里打猪草,挖野菜,各种野草野花见得多了,可从来就没见过这种花。那年秋天,我们走在七里海土路上,一边巡查,一边寻找野生植物的新品种。正走着,忽然迎面吹来一阵风,路边杂草被吹得东倒西歪。不经意间,发现草丛中闪出一株漂亮的小花,我顿时来了兴致,急忙走过去察看。这花确实与众不同。它似乎将牵牛、青蒿、油菜等几种植物的特点都集于一身,却不是“依样画葫芦”,既取遍了别的花草的长处,又保留了自己的风格。可以说,妙就妙在似与不似之间。

角蒿的出现,似乎是个奇迹。我不禁想:它的种子是从哪里来的?大风刮来的?鸟嘴里跌落的?还是压根就静静地生长在那里没被发现?我仔细观察杂草丛所占据的土地,是何等的干涸、贫瘠呀!在此恶劣的环境中,角蒿生根,抽芽,长叶,开花,结果,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默默地生,静静地死,这其间该是怎样的艰辛啊!然而它毕竟挣扎着存活下来了。这对意志和生命力是多大的考验呀!

那么,角蒿究竟是如何生存下来的?看看它周围那茂密的杂草,我忽然明白了:是草从遮掩了它的美貌,使它长期“养在深闺人未识”,才不轻易被人发现,也才得到了保护。如果换一种活法,长在显眼处,在众人面前炫耀、张扬,凭它的美艳,说不定你采,他也挖,早就绝迹了。多亏了它的低调和野草的“掩护”,才使得人们难见它的“庐山真面目”,也才免遭了“爱花者”的摧残。细想想,的确发人深省。

满庭芳

第五四五一期